

饶平县财政局文件

饶财行〔2021〕5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 资金的通知

县教育财务结算中心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科教〔2020〕269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1 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 972 万元下达你中心，其中省级补助资金 109 万元，中央补助资金 863 万元。此款列入 2021 年度“2050202 普通教育—小学教育”一般预算支出科目和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资金项目管理，在年度执行中，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，多退少补。

二、补助资金重点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、办公用房、生活用房（含厕所）等校舍及围墙等附属设施维修改造；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，确保即时危险及时消除；坚持建管并重，通过维修、加固、重建、改扩建等多种形式，逐步使所有校舍满足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、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和国家综合防灾要求，出现灾情的地区，要优先用于灾后重建和除险

加固，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。

三、要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，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结合省和本地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附件：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(2021年)



附件2

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)

资金名称	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			
省级财政部门	广东省财政厅	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教育厅
资金情况 (万元)	本次下达金额	中央资金	72,090.00	
		省级资金	9,126.00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（概述）	1、巩固完善中小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，支持公办学校维修改造、抗震加固、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； 2、保障当年发现的危房校舍得到妥善处置，维修改造项目当年开工，工期按计划完成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助中小学校市县数（个）	≥140
		质量指标	维修改造加固校舍面积占年度计划比例	80%
			新建校舍面积占年度计划比例	60%
			维修改造项目按计划开工率	80%
			维修改造项目工期计划完成率	60%
			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实施时间及时性	保障正常开学和教育教育活动开展
		成本指标	单位造价指标（元/平方米）	符合投资控制要求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中小学校园校舍安全	进一步巩固完善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增加校舍安全使用年限（年）	30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师生满意度	≥85%

